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施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同时废止。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现就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预案内容	修订内容
标题	标题	预案名称已变更为“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声明	公司声明	根据注册制更新了本预案的编制依据及修改了相关表述。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1、更新了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更新了本次发行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表述。
第一节 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全文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更新了本次发行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表述。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更新了最新的公司的注册资本情况。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更新了最新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数据。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补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于逢良、刘海涛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相关内容。
	八、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更新了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预案章节	预案内容	修订内容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八、关于于逢良先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免于发出要约的说明	1、补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于逢良、刘海涛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相关内容； 2、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更新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表述。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标题	标题变更为“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补充了“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方式和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更新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表述。
	五、先决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更新了审议程序的相关表述。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全文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更新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表述。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全文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更新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表述。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补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于逢良、刘海涛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相关内容；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风险的讨论和分析	全文	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调整和补充了风险披露内容。
第八节 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全文	标题变更为“第八节 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预案修订稿》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同意，《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

事项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